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辰允

(現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辰允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辰允（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2月9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

01 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  
02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  
03 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  
04 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  
05 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  
06 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0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85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  
09 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  
10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11 3、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  
12 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列併  
13 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請  
14 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5 113年12月9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  
16 刑調查表附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本件  
17 受刑人顯已自行衡量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失其原得  
18 易刑處分之利益，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  
19 恤刑利益。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其聲請  
20 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  
21 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外部界限範圍內，參酌附表編  
22 號1至3所示之罪曾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宣告  
23 刑總和之內部界限，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  
24 為態樣、手段、犯罪時間、侵害法益種類，及其中附表編號  
25 3、4所示之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為，責任非難重複之  
26 程度較高，兼衡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受刑人對法院定應  
27 執行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頁），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  
28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30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法官 鍾貴堯  
法官 尚安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巧玲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表：受刑人王辰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妨害自由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07年5月25日至107年5月26日	107年5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5736、25454號、108年度偵字第102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5736、25454號、108年度偵字第102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94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9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續上頁)

01

	3年度執字第11496號	3年度執字第11496號
	編號1至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02

編	號	3	4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07年4月26日	107年8月10日	
偵	查	(自訴)機關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01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011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事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33號	113年度訴字第50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7月31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33號	113年度訴字第50號	
		判	決	確	定	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96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127號			
		編號1至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